

## 第一节 旅游资源开发建议

### 一、立足区内资源,突出产品特色

#### (一) 利用丰富的文物旅游资源开展文物旅游

上城区旅游资源的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文物旅游资源出众。从数量上看,上城区区域内现有历史文化古迹 110 多处,约占杭州市区文物古迹三分之一强,这对于区域面积较小的上城区而言是难能可贵的。从质量上看,上城区国家级文物旅游资源有白塔、胡庆余堂、凤凰寺、梵天寺经幢、宝成寺麻葛刺像、南宋皇城遗址六处,占全杭州市的 50%,其余省市级的都具有较高观赏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总而言之,上城区开展文物旅游的条件可谓是得天独厚的。

#### (二) 根据旅游资源集聚特点,开发特色街区和特色旅游线

##### 1. 开辟以鼓楼为中心的特色街区

北宋诗人柳永在《望海潮》中是这样形容杭州的:“三吴都会,东南形胜,钱唐自古繁华。”而以鼓楼为中心的清河坊、中山中路、中山南路一带,传统建筑群密集,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胡庆余堂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钱塘第一井,以及几百年来形成的一批老字号店铺,如方回春堂中药店旧址、孔凤春香粉号旧址、宓大昌烟店旧址、张允升百货庄、万隆火腿庄、叶种德堂中药店旧址、朱养心膏药店旧址等等,是杭州市古城风貌最浓厚的地区,它们是杭州古代发达的商业文明的一面镜子;该区域内还有以浙江地方银行旧址、浙江实业银行旧址、浙江兴业银行旧址等为代表的极具特色的民国传统商业建筑,它们是杭州传统工商业文化的延续,在中国近代民族资本的发展历史上都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这里既要延续该地区的环境特色和文化特征,又要满足现代生活、游览的需要,逐步形成以清末民初的建筑风格为主的特色街区。

##### 2. 中河南段古桥旅游线

中河是唐代开挖的人工河道,沿岸有明清古桥多座:南星桥、洋潘桥、化仙桥、海月桥和六部桥,以及南星古泉等名胜古迹,东河入闸口街道后,古桥密集度较高,且附近有八卦田、吴汉月墓、南宋官窑博物馆等等级较高的旅游资源,且容易形成环状旅游线路。

##### 3. 小营巷旧城风貌区

以小营巷为中心,街区内包括市级文保单位太平天国听王府、钱学森旧居等文保点以及毛主席视察小营巷地区卫生工作陈列馆,整个街区至今仍比较完好地保留有代表杭州历史的传

统建筑风貌。

#### 4. 湖滨湖边村和思鑫坊近代典型民居区

该区域是杭城保留较完整的一处近代民居,区域内有韩国临时政府流亡来杭时住地等级别较高的旅游资源单体,应加强保护其现有风貌与格局,完善区内的基础设施。

#### 5. 五代吴越文化区

五代吴越国在杭州建都的80多年里,是杭州城市建设、经济和文化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现杭州留有许多吴越文化的遗迹,如白塔、吴汉月墓、慈云岭造像、吴越排衙石诗刻等。在这些吴越历史文化相对集中的区域,如将台山、玉皇山等可开辟吴越历史文化风貌区。

#### 6. 南宋文化展示区

该文化历史遗存比较集中的地域是在凤凰山,这里有老虎洞窑址、南宋官窑窑址、八卦田、南宋皇城遗址等旅游资源,可以建成以南宋皇城遗址公园为中心的,反映杭州南宋历史文化的南宋文化展示区。

#### 7. 吴山文化区

吴山是凝聚杭州吴越、南宋历史文化主线的中心区域,在这一区域中不仅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还有许多丰富而又引人入胜的自然旅游资源。在这里,人文旅游资源和自然旅游资源很好地结合在了一起,自然旅游资源因历史而深富内涵,人文旅游资源以自然资源而更耐人寻味。在这一区域内,不仅可以向游人展示不同文化层次、不同类型的旅游资源,而且可以同山下的清河坊、鼓楼等旅游资源紧密地配合在一起。

## 二、挖掘文化内涵,营造新的旅游景点

### (一) 重振老字号

上城区历来是杭州市经济发展的龙头,现存为数不少的老字号和特色商业,如知味观、采芝斋、边福茂、方回春、万隆、朱养心、邵芝岩等等,这是上城区的一笔宝贵财富,更是新兴的旅游资源。如何在对它们进行充分认证的基础上,引导其重新振兴,对上城区旅游业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 (二) 加快人文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营造人文旅游景点

上城区又是杭州市的古城区,拥有众多历史、文化、民俗方面的人文景点,应该大力挖掘人文景点旅游的内涵,尽快形成旅游专线。如以梁山泊和祝英台爱情故事为主线的万松书院的开发和对外开放就是一种很好的尝试。

## 第二节 旅游资源保护建议

上城区是杭州的经济强区,也是杭州下辖的各区、县(市)中历史积淀最为深厚的城区。因此,对上城区的旅游资源,特别是文物资源的保护显得尤为重要。因为旅游资源,尤其是文物资源,具有萌变性,保护不当将会永远地失去这一宝贵资源。我们既要建设现代化的大都市,同时又实现这一份沉甸甸的历史遗产的永续利用,从而提升旅游业的文化内涵与品位。加强对旅游资源,尤其是文物资源的保护工作刻不容缓。

### 一、提升认识

旅游资源具有时代性特点,它反映的是一定历史阶段下能对人们产生吸引力的自然和人

文因素的事与物,因此总是被打上了鲜明的时代烙印并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发展。在现代新的历史条件下,旅游资源的范围可以说是相当广泛的,它包括了地文景观、水域风光、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遗址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和人文活动共8大类,31个亚类和155种基本类型,实际上已经涵盖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许多曾经不被认为是旅游资源的场所和事件也已经被包括进来了,如教学观光区、生产地观光区等等。而社会上现行的观念对旅游资源的认识还停留在一个较浅的阶段,即对旅游资源还简单地停留在好看、好听、好玩的初级认识上,对于广义旅游资源的认识的接受还需要时间。因此,必须加强对旅游资源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引导公众形成对旅游资源概念的正确认识,提升他们对旅游资源的认识与保护意识。这是资源保护工作的必要前提,脱离了这一前提,旅游资源的保护工作只能成为无源之水。

## 二、严格保护

### (一) 依法保护

近10多年来,我国在旅游资源环境保护的立法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先后颁布了《森林法》、《矿产法》、《土地法》、《草原法》、《环保法》和《水法》等资源法。现今,基本法律加实施细则和各种管理条例已形成了一个体系,有关旅游资源环境保护的立法工作已经日趋完善,但是一直没有针对旅游业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的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出台,因此我们在这里呼吁尽快制定《旅游法》,为旅游资源的保护提供切实可行的法律依据。

其次,在立法不是很完善的条件下,应严格贯彻实施现有的与旅游资源相关的一些法律规范,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法》、《文物法》,对资源进行严格的保护。

### (二) 分层次严格保护

上城区拥有深厚的历史积淀,人文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尤其是吴越文化、南宋文化在此积淀深厚,同时也造就了上城区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对这些资源的保护必须严格按照三个层次来进行:

首先是对资源点本身的保护。很多人文资源都是以物质形态存在的,会因其环境中的一些不利因素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与破坏,因此必须采取防潮、防风与控温等措施来减缓其消亡过程。如在杭州玉皇山慈云岭造像的石壁上设防水龕,否则每逢雨天,雨水沿石壁渗入造像,极易加速造像的风化、侵蚀。

其次是对资源点周围环境的保护。人文型的旅游资源往往对周围环境的质量要求比较高,因为这类资源往往比较脆弱,容易受到破坏。如闸口街道的白塔是五代吴越国晚期建造,原来通体雪白,但因其地理位置靠近火车煤运站,曾有一段时间塔身被污染,转黑,幸园林部门及时整修,已恢复本色。因此,必须严格保护资源点周围环境质量,坚决杜绝污染的存在。

最后是加强对资源点氛围的保护。人文类的旅游资源往往具有相当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它们反映了某一阶段历史的一个层面。因此,它们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对资源点氛围的依赖性相当大,必须与之形成一个和谐的氛围才能更好更生动地再现历史。资源点周围环境与其本身氛围的不协调性对于旅游资源的历史再现功能造成了很大的破坏作用。上城区是杭州的老城区,随着杭州市建设新天堂口号的提出,旧城改造的步伐逐渐加快,在改造过程中必须加强旅游资源保护的机制建设,统一规划、指导和协调,避免许多旅游资源结构、环境被人为地改变甚至被无情地拆除,坚决清除区内文物古迹及古文化遗址保护区内违章建设。这一点尤其在特色民居、纪念性建筑的保护方面意义重大。

### （三）高水平保护

提高资源的保护水平,要注意两点:

一是强化在资源保护工作中的作用。因为人是资源保护的主体。在旅游资源管理的过程中,增加与资源开发关系密切的旅游管理、地理、历史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的参与,加强区内旅游从业人员的素质培训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保护的自觉性。从旅游资源人为破坏的种种原因来看,保护资源的意识并没有很好地形成。所以旅游资源保护就是要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保护意识,让他们认识到旅游资源尤其是文物旅游资源,一经破坏,难以复原,了解旅游资源是千百年来自然造化 and 人类文化遗产的精髓,人类精神需求的宝贵财富,保护旅游资源是对自己负责,更是对子孙后代负责。

二是提高旅游资源保护的科技水平。保护旅游资源,不仅要有自觉的意识,而且要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旅游资源保护的研究是一项重要的科研项目。由于旅游资源类型多样,分布广,引起破坏的原因多种多样,所以旅游资源保护涉及到多门学科、多种技术。因此,要更好地保护旅游资源,就要不断地提高科技水平。

### 三、统分结合的管理体制

许多旅游资源按照地域来看在上城区境内,但受制于政府以及各主管部门,因此产生了旅游资源的归属问题,这一问题也直接影响到旅游资源的管理工作,尤其是保护与开发工作。因为不同的部门管理资源的角度、程度和方式、方法都有所不同,很难形成对旅游资源统一规划进行全方位的、有效到位的保护。如园文局下辖旅游资源,尤其是文物、园林、公园旅游资源的归属和管理是目前较大的问题。因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时机一旦成熟,应考虑由上城区的有关主管部门来统一对辖区内所有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工作进行统领与统筹规划,这将极大地提高有关部门的积极性与方便资源管理工作的协调统一,从而使资源保护“群龙有首”,这便是“统”。

从“分”的角度来看,我们应当针对不同历史文化或自然景观的旅游区域实行分区域保护,由各区域负责实行具体保护。在上城区的城区街道可以采取由街道负责保护本街道内的旅游资源,如湖滨街道、小营街道、城站街道、南星街道,因为这些街道的旅游资源多分布在本街道辖区内,便于对资源的直接保护。而清波街道、闸口街道、紫阳街道内的旅游资源多分布在以园林局为代表的第三方非旅游管理机构的管辖范围内,都可以交由吴山风景区管委会、凤凰山风景区管委会来负责保护。因为他们对辖区内的旅游资源尤其是文物旅游资源都有一个十分清楚的了解,也利于保护工作的展开。